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新行处字〔2020〕18 号

当事人：高新园区东地生鲜超市

2020 年 2 月 22 日，长春新区分局硅谷所、监管三科检查人员对高新园区东地生鲜超市进行检查。检查时发现，该店货架上摆放 6 袋预包装食品（麻辣烫）在销售过程中未明码标价。当事人提供了该预包装食品的相关资质材料，属于合法来源商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检查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笔录》，报领导批准。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经请示领导，决定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票据，当事人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在长春市妙香山食品有限公司购进了 10 袋预包装食品麻辣烫。进货价格 9 元，销售价格为 10 元。当事人未在店内价格表及货架上标明该预包装食品的价格。检查人员对该店销售账目进行检查，共销售 4 袋，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第四条之规定，本案中，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产生违法所得为 4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证明本案件来源；
2. 《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地点；
3. 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所得情况；
4. 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购买票据：证明预包装食品进货来源；
5. 现场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未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情况；
6.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7. 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委托书原件各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身份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市监听告字〔2020〕18 号），当事人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之规定，构成了不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之规定。

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一节适用价格监管、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第 322 项不标明价格的违法程度较轻的标准：

“有价格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以及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违法所得为人民币 4.00 元。我认为：当事人虽以盈利为目的，未对商品进行明码标价摆放到货架对外销售的违法行为损害了群众切实利益，但念其初犯涉案金额较小，且立案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理应在受到行政处罚时酌情减轻。

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 元；

2. 共计罚款人民币 1500.00 元；

合计罚没款 1504.00 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佳园路，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10）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我局将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4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